

# 彰化縣政府地政處受理申領徵收補償費預約到府收件服務作業計畫

110年3月26日府地權字第1100104129號簽准訂立

## 一、緣由：

為營造高齡友善及無障礙洽公環境，以免高齡或行動不便民眾因本府地政處路途不便，無法親自辦理領取土地徵收補償費，影響其權利。本處提供預約到府收件服務，使高齡或行動不便民眾洽辦申請領取徵收補償費手續免耗時奔波，便利其申領補償費之目的。

## 二、辦理目的：

藉由提供預約到府收件服務，協助高齡、行動不便或有需要之民眾申辦領取徵收補償費，減少其需往返本府地政處之困擾及路途上危險性，以提升為民服務品質。

## 三、受理單位：本府地政處地權科。

## 四、受理範圍：土地徵收法定補償費領款手續及核對身分等業務。

## 五、服務對象：

凡實際居住於彰化縣之民眾，有意思表示能力且原徵收不動產標的位於彰化縣轄區，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。

- (一)年滿65歲以上且行動不便者。
- (二)領有「中華民國身心障礙手冊」者。
- (三)持醫院開立之「醫療證明」或「長期照顧服務申請核定函」確為行動不便者。
- (四)申請人數達10人以上者。
- (五)因其他特殊情形確有到府服務需求者。

## 六、服務地點(限於彰化縣轄內)：

- (一)住居所。
- (二)指定之公共處所。
- (三)如上述地點無影印設備，必要時由本府地政處指定於服務對象所在地鄰近之鄉(鎮、市)公所或地政事務所。

## 七、作業流程：

- (一) 服務時間為法定上班時間(原則為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 時 00 分至下午 5 時 00 分)，申請人應於服務時間三天前(不含預約當日及例假日)完成預約。
- (二) 預約方式：採電話預約、郵寄預約、傳真預約。
- (三) 民眾申請預約服務，由同仁填寫預約相關資料於申請書後，並由本府地政處地權科指派相關業務承辦人員受理。
- (四) 申領徵收補償費應備文件應依「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徵收補償費核計核發對象及領取辦法」規定檢附，收件後應備文件經審核如有缺漏或疑義，本府地政處仍應函請申請人補正。

## 八、差勤方式：

於預約時間出勤人員，依其申請服務時間以出差方式辦理。

## 九、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